

# 康體設施使用情況

(以百分比顯示，另有註明者除外)

康體設施類別	單位	使用率(百分比)
<b>硬地球場</b>		
網球	小時	59.4
障礙高爾夫球(數目)	局	2 000
<b>草地球場</b>		
天然草地球場	節	98.0
人造草地球場	節	73.5
草地滾球場	小時	31.1
曲棍球(人造草)	小時	61.9
欖球	小時	100.0
<b>運動場</b>		
	小時	99.4
<b>體育館</b>		
主場	小時	80.2
活動室/舞蹈室	小時	66.0
兒童遊戲室	小時	82.4
壁球場 <sup>(1)</sup>	小時	57.4
<b>度假營</b>		
		<b>出席率(百分比)</b>
日營	人	79.9
宿營	人	72.2
黃昏營(使用人數)	人	39 991
其他(使用人數) <sup>(2)</sup>	人	14 989
<b>水上活動中心</b>		
日營	人	87.8
宿營	人	110.8
已使用的船艇時數	小時	407 236

註

使用率(百分比) =  $\frac{\text{使用設施的總時數/節數(以訂場記錄為依據)}}{\text{設施可供使用的總時數/節數}} \times 100\%$

出席率(百分比) =  $\frac{\text{出席人數}}{\text{可容納人數}} \times 100\%$

(1) 包括所有多用途壁球場，例如可用作乒乓球室及活動室的壁球場。

(2) 包括度假營的其他使用者，例如出席婚禮的人士。